



上市股票代號：2201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1樓
(行遍天下大樓圓頂劇場)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36
臨時動議	49

附 錄

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概況	5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本公司章程	5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1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

議 程：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合併事項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三、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蒞臨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

去年台灣車市在舊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因素助益下，汽車市場總銷售量為43.04萬台（不含重車）較2015年成長4.8%。總結去年營運績效說明如下：

一、銷售獲利方面：

本公司各品牌年度總銷售台數為61,083台，其中Nissan品牌（含infiniti）銷售44,723台而納智捷銷售16,360台。營運獲利方面，去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399.98億元，營業利益為18.03億元，營業外淨收益為0.07億元，稅前利潤為18.1億元，EPS為每股0.91元。

二、發展納智捷自主品牌方面：

納智捷榮獲廣受讀者信賴的雜誌《讀者文摘》所舉辦之「信譽品牌」金獎！U6 TURBO ECO HYPER自2014年起連續三年蟬聯車訊風雲獎之「最佳國產SUV年度風雲車」獎項。2016年納智捷再接再勵推出因應高齡化社會開發的多功能高頂休旅車V7，以及以「翻轉世代Cross Sedan」為概念，融合Sedan及RV特性所設計的S3房車。此外，為了給消費者更新奇、真實、互動的購車體驗，納智捷於內湖建構了全球首座高科技之LUXGEN GENIUS+體驗館，充份展現LUXGEN行銷差異化的服務精神，預期2017年納智捷在台銷售可望突破1.8萬輛。

三、拓展大陸市場方面：

2016年大陸汽車市場總銷量超過2,800萬輛，連續8年蟬聯全球第一，預估2017年可望維持小幅成長趨勢，全年上看2,900萬輛，其中SUV及MPV仍將持續高速成長。納智捷去年銷售台數為40,500台，且榮獲J.D.Power新車品質（IQS）調查自主品牌第一名，顯示納智捷在大陸市場未來仍有很大的成長機會。四月份上海車展發表改款優6及小型SUV優5，期望達成2017年銷量目標。

四、推廣環保新能源車方面：

因應全球綠色環保的趨勢，裕隆長期以來對於綠能汽車的研發不遺餘力，並積極和政府共同合作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目前全台已有280台MPV EV+投入試運行中。繼LUXGEN7 MPV EV+後，2017年亦將研發多年的電動車S3 EV+量產上市，為台灣電動車發展寫下的新里程碑。

五、活化資產運用方面：

由國際知名設計師Zaha Hadid大師設計之新店裕隆城，目前已經完成相關的設計及執行審查工作，首期商業區基地預計於2017年內動工；期望能於2020年底前讓商場順利開幕營運，以打造大台北地區全新地標。

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

2015年起響應經濟部倡導的「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成為國內首家認購綠電的汽車業者，同時運用自身節能改善經驗推廣至協力廠，截至2016年已累計輔導完成23家協力廠，整合並推動綠色製造供應鏈，持續推動節能減排，累計成果相當於每年20.5座大安森林公園的減碳量。同時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了2016年初的台南地震重大災害進行捐款，2016年底捐贈納智捷車輛7輛予國內大專院校以深化產學合作。

七、強化社區關懷方面：

裕隆連續18年捐贈台北市臨時清潔工「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2014年起亦同樣捐贈三義鄉清潔隊「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累計已有約2.6萬人受惠，藉此提供其工作及生活上更安心的保障。

此外，贊助「2016新北市城市盃IPC亞洲輪椅體育運動舞蹈錦標賽」，且贊助紙風車劇團至三義鄉演出，並開放三義鄉親免費觀賞，為地方上帶來一場藝術饗宴。

本著回饋鄉里的精神，每年持續贊助辦理「臺灣國際木雕競賽」與定期提供三義鄉各級學校獎學金外，並舉辦「裕隆兒童籃球夏令營」及「裕隆汽車設計體驗營」提供社區兒童多樣的學習體驗。另於2015年成立裕隆志工社，秉持「在地關懷，主題服務」的宗旨，為社區鄰里及地方弱勢團體付出關懷，成立至今陸續辦理多項愛心活動，幫助社區獨居老人並帶給育幼院兒童歡樂。

未來，本公司將在上述的基礎下，為員工、股東及社會福祉繼續努力。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裕隆汽車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姚振祥



會計主管：羅文邑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易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員工酬勞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一。第十四屆董事酬勞分配對象包含該屆之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則不參與分配。
- (二)一〇五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18億2,092萬元，依章程規定，已提撥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一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18萬元；另提撥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910萬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成長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本次提撥之員工酬勞新台幣218萬元外，本公司另於一〇六年一月份時，加發獎金新台幣6,170萬元。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新台幣53億3,465萬，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實際動用最高金額為新台幣45億4,000萬，上述保證總額度新台幣118億6,850萬，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35%。保證明細如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保證額度	實際動用金額
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	0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270,000
UNIVATION MOTOR PHILIPPINES, INC. (原日產菲律賓公司)	1,678,508	524,656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4,540,000
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
裕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
行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
總 計	11,868,508	5,334,656

五、本公司合併事項報告

本公司規劃以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元建設）做為發展不動產專業之主要平台，故於一〇五年六月將裕景公司、裕朋公司及永翰公司持有之裕元建設98.6%股權進行減資分割至新成立的裕平公司，本公司另外支付34,485仟元購買裕元建設剩餘1.4%股權，一〇五年七月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合併裕平公司，合併後，本公司持有裕元建設100%股權。

註：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六年一月更名為裕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暨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2頁至第4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頁至第33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一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車型開發成本及模具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帳面價值為5,733,470仟元，生產車型所使用之模檢具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為3,457,831仟元，上述資產包含不同種類之車型，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不同車型平台辨認為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由於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及模檢具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及模檢具機器設備之減損測試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項目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合併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4.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合併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投資裕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係反映管理階層考量未來可預估之經濟情形後，依據未來可回收金額及時間所做之估計。就查核目的而言，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裕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應收款項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裕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應收款項累計減損為新台幣2,073,883仟元，佔其應收款項總額2.73%；裕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應收款項減損為新台幣1,228,425仟元，佔其營業費用總額22.09%。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政策，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透過詢問、查詢及重新執行了解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
2.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內部電腦審計專家，測試管理階層執行內部控制使用之系統產生各類應收帳款收買彙總表單。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收買餘額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的水準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測試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所使用之資料及模型，包括過去已減損款項收回情形及所使用之折現率。
5. 核算應收帳款減損是否依據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10,313	8	\$ 7,235,56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49,091	1	3,578,57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989,600	5	2,417,500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67,566	-	78,61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84,964	-	798,8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2,298	1	403,553	1		
130X	存貨	3,987,664	5	4,020,89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7,331	1	323,6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408,827</u>	<u>21</u>	<u>18,857,280</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19	-	50,69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31	-	28,4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22,203	52	42,989,65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8,698	8	6,225,14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598,281	13	10,593,099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8,642	-	85,8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318	1	529,9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7,663	5	1,270,9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837,255</u>	<u>79</u>	<u>61,773,724</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246,082</u>	<u>100</u>	<u>\$ 80,631,00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2,112,501	3	\$ 1,600,2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5,530	1	1,431,4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0,853	2	1,220,0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2,765	1	28,9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492	-	65,1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75,141</u>	<u>7</u>	<u>4,345,92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8,765	3	2,537,47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27,654	1	1,665,44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57,891	1	528,18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3,216	-	51,6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69	-	24,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56,395</u>	<u>5</u>	<u>4,807,15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531,536</u>	<u>12</u>	<u>9,153,080</u>	<u>11</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9,199	20	15,729,199	20
3200	資本公積	6,664,910	8	6,650,48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5,818	10	7,380,6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3,565	46	35,373,565	4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5,157	3	4,157,28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464,540</u>	<u>59</u>	<u>46,911,456</u>	<u>5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147	-	1,484,838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7,054	2	1,078,584	1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	-	(33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32,201</u>	<u>2</u>	<u>2,563,084</u>	<u>3</u>
3500	庫藏股票	(376,304)	(1)	(376,304)	-
3XXX	權益總計	<u>69,714,546</u>	<u>88</u>	<u>71,477,924</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9,246,082</u>	<u>100</u>	<u>\$ 80,631,004</u>	<u>100</u>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38,827,272	97	\$ 37,230,532	96
4800	1,170,752	3	1,595,585	4
4000	39,998,024	100	38,826,1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36,674,883	92	35,347,076	91
5800	331,390	1	499,280	1
5000	37,006,273	93	35,846,356	92
5900	2,991,751	7	2,979,761	8
5920	7,171	-	8,786	-
5950	2,998,922	7	2,988,547	8
營業費用				
6100	134,455	-	135,490	-
6200	889,213	2	908,891	2
6300	172,399	1	159,304	1
6000	1,196,067	3	1,203,685	3
6900	1,802,855	4	1,784,86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178,709)	-	1,135,997	3
7010	49,723	-	52,250	-
7100	56,158	-	85,435	-
7050	(1,933)	-	(1,536)	-
7020	81,548	-	458,492	1
7000	6,787	-	1,730,63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809,642	4	\$	3,515,500	9
7950		<u>474,939</u>	<u>1</u>		<u>163,422</u>	<u>-</u>
8200		<u>1,334,703</u>	<u>3</u>		<u>3,352,07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4,573)	(1)	(110,9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4,791</u>)	<u>-</u>	(<u>121,805</u>)	(<u>1</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79,364</u>)	(<u>1</u>)	(<u>232,745</u>)	(<u>1</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2,170)	-	(24,2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1,328,713</u>)	(<u>3</u>)	(<u>519,772</u>)	(<u>1</u>)
8360			(<u>1,330,883</u>)	(<u>3</u>)	(<u>543,97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10,247</u>)	(<u>4</u>)	(<u>776,71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544</u>)	(<u>1</u>)	<u>\$ 2,575,361</u>	<u>7</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91</u>		<u>\$ 2.29</u>	
9810		稀 釋	<u>\$ 0.91</u>		<u>\$ 2.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29,199	\$ 6,561,260	\$ 7,159,57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035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7 元)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9,229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29,199	6,650,489	7,380,61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208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9 元)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421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29,199	\$ 6,664,910	\$ 7,715,818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35,373,565	\$ 3,446,670	\$ 1,721,402	\$ 1,386,228	(\$ 574)	(\$ 376,304)	\$ 71,001,021	
	- (221,035)	-	-	-	-	-	
	- (1,000,000)	-	-	-	-	(1,000,000)	
	- (1,101,044)	-	-	-	-	(1,101,044)	
	- (86,643)	-	-	-	-	2,586	
	- 3,352,078	-	-	-	-	3,352,078	
	- (232,745)	(236,564)	(307,644)	236	-	(776,717)	
	- 3,119,333	(236,564)	(307,644)	236	-	2,575,361	
35,373,565	4,157,281	1,484,838	1,078,584	(338)	(376,304)	71,477,924	
	- (335,208)	-	-	-	-	-	
1,000,000	(1,000,000)	-	-	-	-	-	
	- (1,415,628)	-	-	-	-	(1,415,628)	
	- (86,627)	-	-	-	-	(72,206)	
	- 1,334,703	-	-	-	-	1,334,703	
	- (279,364)	(1,409,691)	78,470	338	-	(1,610,247)	
	- 1,055,339	(1,409,691)	78,470	338	-	(275,544)	
<u>\$ 36,373,565</u>	<u>\$ 2,375,157</u>	<u>\$ 75,147</u>	<u>\$ 1,157,054</u>	<u>\$ -</u>	<u>(\$ 376,304)</u>	<u>\$ 69,714,546</u>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9,642	\$ 3,515,5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 舊	392,296	423,73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7,814)	(43,0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8,709	(1,135,997)
A21200	利息收入	(56,158)	(85,435)
A20200	攤 銷	45,225	47,2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743)	21,7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	(17,854)	(117,658)
A21300	股利收入	(11,235)	(12,988)
A20900	財務成本	1,933	1,5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淨額	(1,010)	(38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0	(418,1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3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29,483	(2,585,66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690	(360,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434)	178,864
A31200	存 貨	51,088	639,5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488)	(187,544)
A32150	應付帳款	325,135	(138,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370	70,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346	(1,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2,368)	(48,34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479	(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80,642	(223,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847	78,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3)	(1,5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79)	(259,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09,277	(406,0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195,541	\$ 6,041,4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3,519)	(4,255,456)
B0670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6,698)	(208,05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72,100)	(1,824,1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03)	(128,35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21,617	1,001,8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147)	(7,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	50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0	530,04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9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56,221)	1,152,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2,173)	(1,099,0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293)	(113,0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2,466)	(1,212,1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4	3,8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5,256)	(461,8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5,569	7,697,3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10,313	\$ 7,235,5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納智捷車型開發成本及模具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八、二十及二八）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納智捷品牌體系所持有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帳面價值為5,733,470仟元，生產車型所使用之模檢具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為3,457,831仟元，上述資產包含不同種類之車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不同車型平台辨認為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由於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及模檢具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及模檢具機器設備之減損測試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項目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4.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合併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如附註五所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水平體系之應收款項減損係反映管理階層考量未來可預估之經濟情形後，依據未來可回收金額及時間所做之估計。就查核目的而言，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款項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累計減損為新台幣2,073,883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2.54%；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應收款項減損為新台幣1,228,425仟元，佔營業費用總額7.24%。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政策，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透過詢問、查詢及重新執行了解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
2.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內部電腦審計專家，測試管理階層執行內部控制使用之系統產生各類應收帳款收買彙總表單。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收買餘額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的水準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測試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所使用之資料及模型，包括過去已減損款項收回情形及所使用之折現率。
5. 核算應收帳款減損是否依據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82,251	8	\$ 16,305,12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637	1	4,748,67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593	-	177,134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1,135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0	-	3,01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247,872	2	6,015,982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77,439,788	35	64,452,907	30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11,383	1	2,712,133	1		
1180	應收租賃款	12,648,089	6	10,089,9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7,097	1	2,592,732	1		
130X	存貨	7,571,563	3	9,413,89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17,552	2	5,645,10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584,835	59	122,157,795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474	-	383,315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95	-	17,55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305	-	195,67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750	-	13,7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76,626	14	33,814,73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63,144	15	33,217,023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813,104	5	10,710,609	5		
1805	商譽	882	-	882	-		
1811	車型技術開發成本	5,733,470	3	6,101,837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396,701	-	402,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327	1	1,071,55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1,019,284	-	1,177,9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6,913	-	564,9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93,773	1	696,9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4,958	2	1,475,3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686,806	41	89,844,295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1,271,641	100	\$ 212,002,09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9,492,732	18	\$ 32,841,27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4,317,680	25	48,764,136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5	-	2,90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	1,856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5,754,665	3	5,069,622	2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615,136	3	6,376,8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461,606	4	10,002,3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2,548	-	371,8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4,057	-	427,1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97,964	1	534,512	-
2321	應付公司債	3,000,000	1	3,368,0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03,884	5	10,862,695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2,381,417	60	118,623,293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27,511	-	1,654,45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1,333	-	760,4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57,823	2	3,550,254	2
2620	長期應付款項	2,100,000	1	3,318,976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23,980	-	73,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9,048	1	2,274,5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7,709	-	565,0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27,404	4	12,197,154	6
2XXX	負債總計	142,208,821	64	130,820,447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9,199	7	15,729,199	8
3200	資本公積	6,664,910	3	6,650,48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5,818	4	7,380,6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3,565	16	35,373,56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5,157	1	4,157,28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464,540	21	46,911,456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47	-	1,484,83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7,054	1	1,078,584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損失	-	-	(33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32,201	1	2,563,084	1
3500	庫藏股票	(376,304)	-	(376,30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9,714,546	32	71,477,924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9,348,274	4	9,703,719	4
3XXX	權益總計	79,062,820	36	81,181,643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1,271,641	100	\$ 212,002,090	100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93,771,672	84	\$ 104,559,739	85
4200	投資收入	53,001	-	184,752	-
4300	租賃收入	7,240,012	6	7,316,199	6
4600	勞務收入	2,889,172	3	2,588,634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212,828	7	7,876,497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2,166,685</u>	<u>100</u>	<u>122,525,82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3,341,209	74	92,198,859	75
5200	投資支出	9,193	-	48,662	-
5300	租賃成本	6,019,283	5	6,109,297	5
5600	勞務成本	1,616,212	2	1,648,566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80,970	2	4,560,359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2,966,867</u>	<u>83</u>	<u>104,565,74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19,199,818	17	17,960,078	1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157</u>	<u>-</u>	<u>1,08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9,199,975</u>	<u>17</u>	<u>17,961,166</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73,135	8	9,406,878	8
6200	管理費用	8,008,870	7	7,979,8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075	-	294,5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76,080</u>	<u>15</u>	<u>17,681,21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223,895</u>	<u>2</u>	<u>279,95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75,089	1	728,1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4,866)	(1)	(285,627)	-
7050	財務成本	(313,359)	-	(405,6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0,057	1	4,124,231	3
7100	利息收入	<u>213,079</u>	<u>-</u>	<u>296,7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0,000</u>	<u>1</u>	<u>4,457,92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63,895	3	\$ 4,737,87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1,284,672</u>	<u>1</u>	<u>818,58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779,223</u>	<u>2</u>	<u>3,919,29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341)	-	(149,05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239)	-	(95,96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9,580)	-	(245,02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4,623)	(1)	(94,6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93,799	-	(343,246)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721	-	4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8,489)	(1)	(225,269)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38,592)	(2)	(662,668)	(1)
8300 合計	(1,928,172)	(2)	(907,6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949)</u>	<u>-</u>	<u>\$ 3,011,603</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34,703	1	\$ 3,352,07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4,520</u>	<u>1</u>	<u>567,214</u>	-
8600 合計	<u>\$ 1,779,223</u>	<u>2</u>	<u>\$ 3,919,29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5,544)	-	\$ 2,575,36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6,595</u>	-	<u>436,242</u>	-
8700 合計	<u>(\$ 148,949)</u>	<u>-</u>	<u>\$ 3,011,603</u>	<u>2</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u>\$ 0.91</u>		<u>\$ 2.29</u>	
9810 稀釋	<u>\$ 0.91</u>		<u>\$ 2.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保 留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29,199	\$ 6,561,260	\$ 7,159,575	\$ 34,373,56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03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000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7 元)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850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4,379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29,199	6,650,489	7,380,610	35,373,5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208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000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9 元)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421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29,199</u>	<u>\$ 6,664,910</u>	<u>\$ 7,715,818</u>	<u>\$ 36,373,565</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 3,446,670	\$ 1,721,402	\$ 1,386,228	(\$ 574)	(\$ 376,304)	\$ 70,001,021	\$ 10,147,699	\$ 80,148,720
(221,035)	-	-	-	-	-	-	-
(1,000,000)	-	-	-	-	-	-	-
(1,101,044)	-	-	-	-	(1,101,044)	-	(1,101,044)
-	-	-	-	-	-	(1,015,688)	(1,015,688)
(38)	-	-	-	-	14,812	99	14,911
(86,605)	-	-	-	-	(12,226)	12,226	-
-	-	-	-	-	-	123,141	123,141
3,352,078	-	-	-	-	3,352,078	567,214	3,919,292
(232,745)	(236,564)	(307,644)	236	-	(776,717)	(130,972)	(907,689)
3,119,333	(236,564)	(307,644)	236	-	2,575,361	436,242	3,011,603
4,157,281	1,484,838	1,078,584	(338)	(376,304)	71,477,924	9,703,719	81,181,643
(335,208)	-	-	-	-	-	-	-
(1,000,000)	-	-	-	-	-	-	-
(1,415,628)	-	-	-	-	(1,415,628)	-	(1,415,628)
-	-	-	-	-	-	(1,033,658)	(1,033,658)
(7,357)	-	-	-	-	7,064	(6,800)	264
(79,270)	-	-	-	-	(79,270)	79,270	-
-	-	-	-	-	-	479,148	479,148
1,334,703	-	-	-	-	1,334,703	444,520	1,779,223
(279,364)	(1,409,691)	78,470	338	-	(1,610,247)	(317,925)	(1,928,172)
1,055,339	(1,409,691)	78,470	338	-	(275,544)	126,595	(148,949)
\$ 2,375,157	\$ 75,147	\$ 1,157,054	\$ -	(\$ 376,304)	\$ 69,714,546	\$ 9,348,274	\$ 79,062,820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63,895	\$ 4,737,877
	調整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7,179,641)	(6,564,502)
A20100	折 舊	6,731,963	6,554,6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39,397	1,066,945
A20900	財務成本	1,236,913	1,318,7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52,229	123,984
A20200	攤 銷	852,767	791,9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0,865)	(4,133,8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943	2,665,2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5,621	273,9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343)	(13,942)
A21300	股利收入	(54,142)	(65,89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32,697)	(4,9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742)	(574,8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淨額	(20,05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3,445	20,10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44	75,45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1,5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48,138	(1,847,65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00,239)	(8,792,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99)	339,230
A31200	存 貨	1,787,181	1,289,51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5,999	119,363
A31250	應收租賃款	(3,511,859)	(2,561,765)
A31260	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之租賃資產	(4,561,225)	(4,787,48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83,788)	(45,52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73,890	1,073,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2,260)	(3,306,998)
A32200	負債準備	(117,912)	(233,5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682	(892,5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3,840)	(44,391)
A32250	遞延收益	(34,468)	(65,71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9,961	(22,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25,506)	(13,506,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83,887	6,593,7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98,670)	(\$ 1,382,1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8,454)	(939,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8,743)	(9,234,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8,379)	(2,667,07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3,504	6,090,628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1,290)	(6,729,095)
B0670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6,698)	(208,0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61,954	5,221,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9,462	1,002,52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3,981	-
B07300	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12,667)	96,9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8,111)	(224,3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290	(69,82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354	436,37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4,038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617	667,00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51)	(2,41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630)	(68,6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46)	(59,9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02	65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	(77,81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67,08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4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9,952)	(725,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07,251	6,689,6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04,146	9,225,7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33,632)	(4,735,0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8,631)	(2,116,73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04,786)	(2,102,8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1,955	138,3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839)	(121,7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346	306,3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731	(226,7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60,541	7,057,0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4,719)	(138,5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7,127	(3,041,4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05,124	19,346,56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82,251	\$ 16,305,1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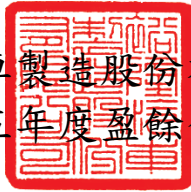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表，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3億3,470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91元，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考量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兼顧股東權益、長期財務規劃，爰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5頁。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5元，並訂定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另外，為配合新店土地開發擬自盈餘分配表中提列10億元為特別盈餘公積。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可供分配數		2,375,157,26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6,445,216	
減：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6,626,58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9,364,4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40,454,148	
本期稅後純益	1,334,703,113	
小 計	2,375,157,261	
分配項目		1,919,930,266
法定盈餘公積（10%）	133,470,311	
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	0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0元）	786,459,955	
分配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00元）	0	
特別盈餘公積－依業務需要提列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5,226,995

- 註：1. 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尾數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部份，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在擬定股利分派方案時，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金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7頁至第41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或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訂。</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u>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進行修訂。</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進行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訂。</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p>	<p>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進行修訂。</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進行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依現行公司組織架構與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本次修訂內容概要如下：
 - (一)核決權限表：新增累積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 (二)部門名稱修訂為現行組織架構之部門名稱。
 - (三)交易流程、人員職權內容及提報流程修訂。
 - (四)授權總經理為負責定期評估之高階主管。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3頁至第47頁。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三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u>但不包含選擇權賣方契約</u>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因選擇權賣方契約因風險過大，故不承作。
4.1.1	<u>國際金融市場詭譎多變，殊難預料，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部位的調節為輔，靈活運用避險工具，並充份掌握外匯市場資料，加強匯率、利率走勢的預測及其因應之道，以利決策的參考。</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部位的調節為輔， <u>靈活運用避險工具，並充份掌握外匯市場資料，加強匯率、利率走勢的預測及其因應之道，以利決策的參考；但得視市場及公司現金流量狀況，適度進行以交易性為目的之操作。</u>	1. 文字修訂。 2. 新增可視公司需求，適度執行交易性質的操作。
4.1.2.1	外匯操作小組，由 <u>財務管理科交易人員、科長、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u> 等人員組成，定期規劃與檢討外匯操作額度及相關事宜，其成員需隨時掌握並深入了解影響匯率、利率變動之重要因素，以靈活操作金融商品。	外匯操作小組，由 <u>交易人員、交易單位及財務部門主管</u> 等人員組成，定期規劃與檢討外匯操作額度及相關事宜，其成員需隨時掌握並深入了解影響匯率、利率變動之重要因素，以靈活操作金融商品。	依現行運作調整操作小組成員。
4.1.2.2	確認人員： <u>為達到完善之內部控制，財務部應設置獨立之交易確認人員，與銀行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核對之相關事宜，並進行內部交易紀錄之登載。</u>	確認人員： <u>負責與往來機構進行逐筆交易核對之相關事宜，並進行內部交易紀錄之登載。</u>	修訂職權說明。
4.1.2.3	交割人員： <u>財務管理科依資金調度需要，設置交割人員乙名，於交易合約到期時，依據外匯交易通知單，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通知會計部門進行帳務處理及安排付款交割事宜。</u>	交割人員： <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u>	修訂職權說明。
4.1.2.4	會計人員： <u>帳務處理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餘額之未實現損益評估。</u>	會計人員： <u>負責會計帳務處理及損益評估。</u>	文字修訂。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4.1.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以下簡稱交易人員）需編制日報表及週報表，依市場即期匯率評價後，分別呈送財務主管、高階主管及會計相關單位，會計部門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做成評估報告，每月中及月底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確認人員應依銀行提供之市場匯率評價，並分別呈送財務部門主管、高階主管及會計相關單位，會計單位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做成評估報告，每月中及月底呈送總經理。	1. 配合實務運作修定。 2. 評估報告每月呈送總經理。																																																		
4.2.1.1	非以交易性為目的者，最高避險部位以12個月進出口量、外匯資產之總額以及外匯負債之總額為操作上限，已持有之外匯避險部位得視市場實際情形作調節。	非以交易性為目的者，最高避險部位以12個月進出口量或外匯資產之總額以及外匯負債之總額為操作上限，已持有之外匯避險部位得視市場實際情形作調節。	配合實務運作修定。																																																		
4.2.1.3	為達完善之內部控制，交易人員應依下列授權額度表操作，倘當日交易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時，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在當日增加超過淨部位額度之避險操作。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64 762 1444"> <thead> <tr> <th>職 稱</th> <th>每日增減淨部位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副董事長</td> <td>USD 100,000,00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75,000,000</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USD 60,000,000</td> </tr> <tr> <td>財務部經理</td> <td>USD 45,000,000</td> </tr> <tr> <td>財管科長</td> <td>USD 30,000,000</td> </tr> <tr> <td>外匯操作專員</td> <td>USD 15,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每日增減淨部位限額	副董事長	USD 100,000,000	總經理	USD 75,000,000	副總經理	USD 60,000,000	財務部經理	USD 45,000,000	財管科長	USD 30,000,000	外匯操作專員	USD 15,000,00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授權額度如下： 單位:佰萬USD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5 891 1241 1780"> <thead> <tr> <th>依交易目的區分</th> <th>層 級</th> <th>每日交易金額</th> <th>累積交易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非以交易性為目的</td> <td>總經理</td> <td>60以上</td> <td>120以上</td> </tr> <tr> <td>財務最高主管</td> <td>60</td> <td>120</td> </tr> <tr> <td>財務部門主管</td> <td>45</td> <td>90</td> </tr> <tr> <td>交易單位主管</td> <td>30</td> <td>60</td> </tr> <tr> <td>外匯操作專員</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5">以交易性為目的</td> <td>總經理</td> <td>30以上</td> <td>60以上</td> </tr> <tr> <td>財務最高主管</td> <td>30</td> <td>60</td> </tr> <tr> <td>財務部門主管</td> <td>20</td> <td>40</td> </tr> <tr> <td>交易單位主管</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外匯操作專員</td> <td>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依交易目的區分	層 級	每日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總額	非以交易性為目的	總經理	60以上	120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60	120	財務部門主管	45	90	交易單位主管	30	60	外匯操作專員	15	30	以交易性為目的	總經理	30以上	60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30	60	財務部門主管	20	40	交易單位主管	10	20	外匯操作專員	5	10	新增對於累積交易額度之授權金額。
職 稱	每日增減淨部位限額																																																				
副董事長	USD 100,000,000																																																				
總經理	USD 75,000,000																																																				
副總經理	USD 60,000,000																																																				
財務部經理	USD 45,000,000																																																				
財管科長	USD 30,000,000																																																				
外匯操作專員	USD 15,000,000																																																				
依交易目的區分	層 級	每日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總額																																																		
非以交易性為目的	總經理	60以上	120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60	120																																																		
	財務部門主管	45	90																																																		
	交易單位主管	30	60																																																		
	外匯操作專員	15	30																																																		
以交易性為目的	總經理	30以上	60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30	60																																																		
	財務部門主管	20	40																																																		
	交易單位主管	10	20																																																		
	外匯操作專員	5	10																																																		
4.2.2		作業流程圖刪除	作業流程圖所述者其他條文如4.5.2.1已有所規範故刪除。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4.5.1.2	市場風險的考量： <u>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需考量資金的流動性，即有足夠的資金在金融商品到期時，進行交割，而不影響日常例行性的資金調度。</u>	市場風險的考量：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且因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u>	與4.5.1.3流動性的考量規範重複。
4.5.2.1	<u>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之控管</u>	<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u>	文字修訂。
4.5.2.1.2	每筆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如果0/N留單成交）， <u>應確實填具外匯交易通知單，並簽名認可，再轉交予外匯確認人員，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編制日報表，呈交財務主管人員。</u>	每筆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如果0/N留單成交）， <u>確實填具外匯交易通知單，並簽名認可或由交易員以電子郵件通知，再轉交予外匯確認人員，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登載於交易備查簿。</u>	配合實務運作修定。
4.5.2.1.3	外匯確認人員在收到外匯交易確認單，與銀行交割部門核對內容無誤後， <u>登錄於外匯交易合約明細表，並轉呈權責人員認可，以利稽核單位日後審查</u>	外匯確認人員應將前一日成交之交易單連同備查簿交予所屬單位主管檢核， <u>並向財務經理報告前一日外匯部位之餘額。</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4.5.2.1.4	外匯確認人員應將前一日成交之交易單連同外匯部位日報表交予財務部財管科， <u>財管科長應確實追蹤，並向財務經理報告，前一日外匯部位之餘額。</u>	本條刪除	本條內容與4.5.2.1.3相似，故刪除。
4.5.2.1.5	外匯確認人員就承作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內部之交易確認單，核對無誤後轉交交割人員呈報用印， <u>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u>	外匯確認人員就承作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內部之交易確認單，核對無誤後轉呈報用印， <u>並與銀行確認交易無誤。</u>	1. 與銀行確認亦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以掌握時效。 2. 簡化文字說明。
4.5.2.1.6	交易合約到期或提前交割時，由外匯交易人員通知交割人員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 <u>經財務經理核准後交予財管科資金調度人員進行付款交割事宜及帳務處理。</u>	提前交割時，由外匯交易人員通知 <u>確認人員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由交割人員進行付款交割事宜及帳務處理。</u>	1. 交易合約到期的情形詳述於4.5.2.1.7。 2. 配合實務運作修定。
4.5.2.1.7	如有交易合約平倉時，外匯交易人員與承作銀行結算損益後，填寫外匯平倉通知單，交予外匯確認人員進行核對， <u>並呈權責人員核可後，登載於外匯操作損益明細表，及進行帳務處理與收付款等相關事宜。</u>	如有交易合約平倉時，外匯交易人員與承作銀行結算損益後，填寫外匯平倉通知單 <u>或由交易人員用電子郵件通知，交予外匯確認人員進行核對，並呈所屬單位主管核可後，登載於交易備查簿，及進行帳務處理與收付款等相關事宜。</u>	1. 交易確認單除透過紙本外，新增可透過郵件通知，以掌握時效。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2. 外匯操作損益明細表修正為交易備查簿。
4.5.2.2	<p><u>4.5.2.2.1</u>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u>4.5.2.2.2</u> 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填具選擇權交易通知單交予外匯確認人員。</p> <p><u>4.5.2.2.3</u> 外匯確認人員收到選擇權交易通知單時，於核對其內容無誤後，登錄於選擇權交易明細表，並轉呈權責人員核可。</p> <p><u>4.5.2.2.4</u> 外匯確認人員應將前一日成交之交易單連同外匯部位日報表交予財務部財管科，財管科長應確實追蹤，並向財務經理報告，前一日外匯部位之餘額。</p> <p><u>4.5.2.2.5</u> 外匯確認人員就承作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內部之交易確認單，核對無誤後轉交交割人員呈報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p> <p><u>4.5.2.2.6</u> 外匯交割人員就業經核可交易之權利金部份，進行帳務處理及收付款等相關事宜。</p> <p><u>4.5.2.2.7</u> 外匯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編制日報表，提供財務主管階層。</p>	本條刪除	選擇權商品交易辦法合併於4.5.2.1的衍生性商品中。
4.5.4	定期評估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文字調整。
4.5.4.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指定由總經理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4.5.4.3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	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	指定由總經理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交易風險之控管。
4.5.4.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4.5.4.6	N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條文內容依法令規定進行修訂。
4.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因主管機關可能異動，故將證期會修訂為主管機關。
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4.8.1	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4.8.3	NA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文內容依法令規定進行修訂。
4.8.4.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次數第六次修改的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現行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為因應自有品牌發展、代工業務及水平事業在兩岸的中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需求將增加，故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四條，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調高至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9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請參閱附錄五（第62頁）。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四條第三項：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第三項：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為因應自有品牌、代工業務及相關周邊水平公司在兩岸的中長期業務發展等需要。</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概況

基準日：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列(%)	備註
董事長	嚴凱泰	284,901,045	18.1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國榮			
董事	林信義	262,228,166	16.67%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樑			
董事	陳莉蓮	17,287,844	1.09%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董事	姚振祥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獨立董事	劉順仁	-	-	
獨立董事	周鐘麒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64,417,055	35.87%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四，即37,750,077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持有股數為564,417,055股(35.87%)合乎規定，茲將董事持股數詳列如上表。

附錄二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出席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順序進行，未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本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主席合法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先後次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其發言。

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股東無議異者視為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各種汽車及其相關原物料、零組件、模具、夾具、工具及其他機件等之製造銷售、設計、測試、檢驗、加工、修護、甲種汽車修理廠、汽車零（配）件之銷售、汽車車身換裝及銷售、代辦汽車檢驗業務、汽車銷售業務。
- 二、各種汽車之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及海外與汽車有關企業。
- 三、車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之裝設、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四、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七、前述各項業務有關之技術諮詢顧問。
- 八、一般企業管理之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
（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
- 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一、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十二、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苗栗縣，並視需要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與載明法定事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依法備置股東名簿，記載規定事項。股東應先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等，一併填留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俱以留存印鑑為憑。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應受限制及注意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出具前項委託書，並不得以收取代價而為委託，違反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三條：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訂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議定；
-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並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各董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俱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須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其決議以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計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之職權。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置審計委員會

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核定任免。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等，處理各項業務，副總經理與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三、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第十四屆監察人仍可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章程規定領取任期屆滿、解任或辭職前之任職期間所生酬勞。酬勞比例、酬勞分配案程序及分配條件，準用本條有關董事酬勞之相關規定。
- 四、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五、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最終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應參酌同業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金。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或核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5,729,199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 適 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限額如下：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發展自主品牌納智捷，於車型自主開發、通路經銷體系之佈建(含大陸)及水平週邊公司發展，需投注大量資金以確保自主品牌在高度競爭的汽車市場中獲得成功，故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39號之1
TEL:(037)871-801